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促字第14993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俊博

上列聲請人即債權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蘇裔茹即茗妍美容院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督促程序，如應依公示送達為之者，不得行之；又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9條、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蘇裔茹即茗妍美容院發支付命令，債務人茗妍美容院所在地雖登記為臺北市○○區○○路00號2樓，惟茗妍美容院早於111年7月20日即已歇業，且經本院函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到場訪查後函覆茗妍美容院已未在該址營業，債務人蘇裔茹亦未在該址居住；又債務人蘇裔茹之戶籍址在新北市蘆洲區，經本院函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到場訪查發現，債務人蘇裔茹未居住戶籍址，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可釋明債務人在本院轄區有營業或居住事實之書證，則本件債務人之送達處所確屬不明，依首開法條規定，債權人之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惟債權人得另提起訴訟請求，於訴訟程序即得適用公示送達規定，併此敘明。

三、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1 事務官提出異議。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

0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